

##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  
承辦人：賴冠霈  
電話：03-3865711 分機:306  
電子信箱：90003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海保字第1080004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80004779\_Attach01.docx、1080004779\_Attach02.xlsx、  
1080004779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桃園市海岸地區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組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桃園市海岸地區四大亮點(觀新藻礁、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、草漯沙丘、新屋石滬)之環境教育，與提升市民海岸環境知識素養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1日(星期日)止或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設址於桃園市之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人數達30人以上者。
- 四、補助行程：藻礁生態環境教室(必選)及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、新屋石滬或草漯沙丘(三選一)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交通費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合法交通車輛租賃費用，每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7,000元為限。



(二)餐費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，每團補助金額新臺幣3,200元為限。惟須至本處指定之場所消費始得認列補助。

(三)DIY實作或體驗活動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元，每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,000元為限。惟須至本處指定之場所消費始得認列補助。

(四)導覽解說人員：導覽解說人員由本處協助安排，並以1位為限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,600元。

六、倘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諮詢專線:03-3865711轉114黃崇岳先生。

七、隨函檢附旨案補助計畫書、申請表及本處指定之消費場所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 2019/09/23 18:07:13 電子公文交換

